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 亚 通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国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均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2,552,636.00	1,895,386,180.00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86,278.00	50,798,791.00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02,201.00	38,205,618.00	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729,101.00	-888,605,4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37%	-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8,155,111.00	14,520,531,506.00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860,698.00	2,673,651,963.00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0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5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32,6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1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025.00	
合计	684,07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9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7%	403,044,812	0	质押	184,700,000
东海基金公司-工行-东海基金-海绵-鑫龙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47,000,000	47,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30,000,000	30,000,000		
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7,366,009	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1,140,000	21,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0,500,0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8,000,000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6,201,912	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800,000	8,8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3,044,812		人民币普通股	403,044,812	
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27,366,009		人民币普通股	27,366,00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1,912		人民币普通股	16,201,912	
刘金凤		4,478,939		人民币普通股	4,478,939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458,523		人民币普通股	4,458,523	
池益慧		3,795,308		人民币普通股	3,795,308	
何晋山		3,396,551		人民币普通股	3,396,551	
周广金		2,533,207		人民币普通股	2,533,207	
黄小云		2,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49.1%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875,13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增长30.88%,主要系用于组合外汇业务的质押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56.93%,主要系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短期借款:增长31.69%,主要系组合外汇业务的质押借款增加及流动资金借款增

4、营业收入:增长133%,主要系深度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5、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0%,为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同期发放贷款增加;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53万,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损失增加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012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的公允汇率与约定的远期汇率差异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67万,主要系公司所持有伟仕股份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33家深度供应链子公司,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28847.3万元”的投资议案。	2014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2014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2014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	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	在不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怡亚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9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16	至	17,37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预计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至9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国辉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5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本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8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
3	债券期限	2.03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5	发行方式	2.05
6	发行对象	2.06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8
9	本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15:00至2014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	债券期限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9	本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公司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为人民币2,966,146,842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的38.77%,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关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的规定。

3、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5,014,482.00元、125,481,959.00元、200,285,165.00元,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153,593,868.67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6、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最近三十六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认,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7、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相关决议并有选择性的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及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修订)》修订前后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涉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与修订前一致。

董事会说明:在本次发行债券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政策的规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保障全体股东享有的分红的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487,3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